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156 号

罪犯毕正华, 男, 2003年10月21日出生, 彝族, 云南省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, 初级中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23) 云 29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毕正华犯抢劫罪,判处 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; 共同追缴 违法所得人民币 133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,追缴人民币133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97.43元,账户余额1528.3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毕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